

澳洲人權委員會

致力建立重視、保護與發揚全體人權的澳洲社會

組織簡介

澳洲人權委員會（The Australian Human Rights Commission）於 1986 年根據聯邦國會一項法案成立。

我們是法訂獨立組織，透過律政部長直接向聯邦國會報告。

我們的組織架構

委員會是一個合議體組織，由一位主席與五位委員共同組成。目前有三人擔任五個委員的職務。

The Hon. Catherine Branson QC

主席暨人權專員

Elizabeth Broderick 小姐

性別歧視委員暨年齡歧視負責委員

Mick Gooda 先生

原住民與托利斯海峽島民社會公義（Torres Strait Islander Social Justice）專員

Graeme Innes AM 先生

殘疾歧視專員暨種族歧視專員

我們的工作

委員會的職責包括：

- 教育與公眾認知
- 歧視與人權投訴
- 人權遵循
- 政策與法例制訂

我們的做法：

- 處理根據聯邦法律有歧視或違反人權規定的投訴
- 讓公眾問題成為全國性重大議題，例如強制將澳洲土著孩童帶離其家庭，以及移民拘留中心孩童的權利等
- 為學校、工作場所與社區制訂人權教育計畫與資源
- 為涉及人權原則的案件提供獨立建議
- 提供國會和政府建議與協助，以制訂法律、計畫與政策
- 進行與協調與人權與歧視議題有關之研究

立法

委員會負責管理以下聯邦法律：

- 2004 年年齡歧視條例 (*Age Discrimination Act 2004*)
- 1992 年殘疾歧視法令 (*Disability Discrimination Act 1992*)
- 1975 年種族歧視法令 (*Racial Discrimination Act 1975*)
- 1984 年性別歧視法令 (*Sex Discrimination Act 1984*)
- 1986 年澳洲人權委員會法令 (*Australian Human Rights Commission Act 1986*)

根據以下條例，委員會也被賦予特定的職責：

- 1993 年原住民水地權利條例 (*Native Title Act 1993*)，提報澳洲土著有關原住民權利（由原住民與托雷斯海峽島民社會公義委員負責執行）的行使與享受權利的狀況
- 1996 年工作場所關係條例 (*Workplace Relations Act 1996*)，與聯邦法定最低薪酬及同酬有關（由性別歧視委員負責執行）

投訴

年齡歧視條例、殘疾歧視條例、種族歧視條例與性別歧視條例都以澳洲政府認可的國際人權協定與公約為基礎。這些法律保護人們免於因其年齡、種族、膚色、血統或出生國或所屬族裔、性別、懷孕、婚姻狀況或殘疾受到歧視或在工作場所與公共生活的不同領域被騷擾。

人們可向委員會提出歧視投訴。委員會有責任讓所有投訴都有初步評估，確保它能基於法律原則得到調查，然後再檢討並決定此投訴是否應該終止或是否適合進行調解。

所謂調解是指委員會召集包括提出投訴者與被投訴者或組織等所有相關當事人，共同嘗試解決問題的過程。調解過程將保密，兩方當事人都有機會完整表達相關議題並達成協議。許多投訴都能成功調解。

若有投訴無法獲得調解，委員會主席會將它終止。然後投訴者可至澳洲聯邦法院或聯邦裁判法庭提出投訴，獲得審理和裁決。委員會也負責違反澳洲人權委員會條例的就業與人權歧視之投訴調查。

此法涵蓋：

- 聲稱聯邦（例如聯邦政府部門）違反國際標準公認的人權
- 因例如宗教、性取向、政治觀點、工會活動與犯罪紀錄等原因造成的就業歧視

根據此條例收到的投訴也可讓雙方透過調解解決問題。若投訴無法獲得調解，而且不是因為其他法律原因而停止者，委員會將提供聯邦國會一份報告，摘要說明主要議題與解決此投訴的建議。這類投訴沒有任何可強制執行的合法權利。

教育與宣傳

委員會的核心功能之一是提高人權在澳洲的認知 - 從學校到工商業、社區團體到政府。這包括提高人們對跟聯邦反歧視條例相關的權利與責任認知。

我們所有教育計畫的主要訊息是：消除歧視與騷擾是確保擁有兼容與公平的社會的必要步驟，唯在這樣的環境中，所有澳洲人才能享受其應有的權利。

為了接觸更多人，委員會致力：

- 與教師與學生合作，利用線上、CD-ROM與DVD資源制訂跟課程大綱相關的學習單元
- 與僱主合作，提供減少就業歧視與騷擾的資訊與資源
- 與社區團體合作，提供能協助其工作的資訊與資源
- 與司法界人士合作，舉辦研討會與出版最新的人權法律議題內容
- 舉辦討論會與活動，例如年度人權獎與獎章授與典禮

主席與委員也儘可能與傳媒接觸，宣傳與辯論重大人權與歧視議題。

委員會有完善、容易使用的網站，涵蓋個人、學校、僱主與社區團體所需的資訊與資源。我們也有一系列內容廣泛的出版物可供選擇，您也可以加入我們的電子郵件列表以獲得有關委員會活動的最新信息。

聯絡方法

地址： Level 8, Piccadilly Tower
133 Castlereagh Street
Sydney NSW 200

通訊地址： GPO Box 5218
Sydney NSW 2001

電話： (02) 9284 9600 或
1300 369 711

傳真： (02) 9284 9611

電傳打字機 (TTY)： 1800 620 241

網址： www.humanrights.gov.au
電子郵箱： paffairs@humanrights.gov.au

出版物： 1300 369 711 或
<http://www.humanrights.gov.au/publications>

投訴服務聯絡方法：
投訴資訊專線： 1300 656 419
投訴電子郵箱： complaintsinfo@humanrights.gov.au
線上投訴資訊：
www.humanrights.gov.au/complaints_information

其他語言的信息：
www.humanrights.gov.au/about/languages/